基础医学院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为加强疫情期间的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,切实保障科研实验室师生身心健康,保障疫情防控与科学研究两不误、两促进,按照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《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以及山东大学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结合学院科研实验室工作实际,特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、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、山东省委省政府、省教育厅、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工作要求,严格落实山东大学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(山大党字〔2020〕4号)具体工作部署,坚持以科研人员的身体健康为重,坚持疫情防反弹与防输入并重,坚持疫情防控与实验室安全防护并重,在疫情防控部署严格落实的基础上有序地开展科学研究,切实保障疫情防控与科学研究两不误、两促进。

二、防控基本原则

1. 坚持提高认识。加强思想教育,切实提高师生的思想认识,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把维护好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,严格防止因学生返校

参与科研实验造成的疫情反弹。通过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 群等网络渠道全面开展师生防疫教育和 心理健康教育, 既要做到严肃认真对待此次严重疫情,自觉遵守政府和学校的各项要求; 又要树立必胜信心,不害怕、不恐慌, 保持健康心态。

- 2. 坚持全面防控。坚持疫情防控无死角、无漏项,坚持疫情防控全员防控、全身心防控,做到全体师生应检尽检,定时检测体温,对于体温异常情况按照应急处置程序及时报送相关部门。3. 坚持压实责任。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负科研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,实验室负责人(PI)是科研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,每个科研实验室除负责人外指定团队科研秘书(秘书不在时,指定一高年级学生)为直接责任人,具体负责落实实验室每日记录、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要求。
- 4. 坚持流程规范。学院制定的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》、《学生进出科研实验室流程》、《消毒消杀记录》和学校制定的《山东大学实验室疫情防控登记台账》等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注意事项,张贴在实验室醒目位置,坚持定时测温、定时通风,严格实行实验室准入机制,坚持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,坚持流程规范,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。

三、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细则

(一) 实验室实行严格的准入机制

- 1. 制定应急预案。学院制定《基础医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办法》、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》、《学生进出科研实验室流程》等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有效防控措施,配备了口罩、消毒液等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,各团队组织师生观看学校制作的科研实验室新冠疫情防控演练,填写《山东大学实验室疫情防控登记台账》,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每周对科研实验室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,及时掌握实验室运行动态信息,及时解除各类隐患。
- 2. 实验室防疫监测。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求,切实落实安全分级防控职责。确因研究需要开放的科研实验室需报学院,学院报学校审批,学校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实验室是否达标进行专业性评估,评估应急防控预案、资源配备情况、消毒消杀情况等,允许通过专业核查的实验室面向校内研究人员和学生开放。
- 3. 人员严格准入。符合学校防疫要求的教职工、研究生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工作,研究生须经过指导教师的允许。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,确因教学科研实验工作需要,如从事保障性工作,或参与重大项目合作及研修人员等需进入实验室的,由各团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报,学院上报学校并经批准后方可进入。

4. 严格消杀处理。在校内各类学生进入实验室前,实验室指导教师、负责人(PI)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需提前到岗,确保实验室通风良好,设备、设施和实验材料安全可控,消毒消杀等措施符合防疫要求。

(二) 实验室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- 5. 做好个人防护。严格按照实验规程作业,穿戴好实验服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具,废弃的口罩放入专用的口罩收集桶。未经允许,不得随意进入他人实验室。进入实验室前后、实验前后、实验设备操作前后严格做好手卫生,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进出实验室前进行严格体温检测,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- 6. 严控人员数量。实验室需严格控制人员数量,确保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保持1米以上。普通仪器设备操作类实验,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,但仪器设备不涉及高温、高压、高速、冷冻、辐射等,实验材料不涉及易燃、易爆危险化学品、易感染生物材料、生物制剂、实验动物等危险有害因素的,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验室人员有效的活动空间合理控制实验人数,以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人员聚集为原则,实验人员有效活动空间不少于2.5平方米/人。危险性实验,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涉及高温、高压、高速、冷冻、辐射等,实验材料涉及易燃、易爆危险化学品、易感染生物材料、生物制剂、实验动物等危

险有害因素中的任何一项的,实验指导教师应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评估,安全设施、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符合管控要求,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人员聚集,实验人员有效活动空间不少于4平方米/人。封闭式空间,涉及净化室、细胞房、动物实验场所、活性区以及其他封闭、半封闭场所,实验指导教师应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评估,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人员聚集,建议实验人员有效活动空间不少于6平方米/人,场所和设备操作界面应由指导教师或指定专人消毒后方可继续使用,或全程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控手套、口罩。

7. 定时通风。原则上实验室不允许使用中央空调,确因实验需要的,实验室负责人应强化保障措施,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进入,同时做好通风消毒。通风条件良好的实验室,在实验前半小时通风,原则上整个实验过程保持通风状态,确因某些实验需要短时间不能通风条件,应定时暂停实验,及时进行开窗通风。有通风橱、通风柜、生物安全柜等通风设施的实验室,实验室人员开展实验尽量在通风橱等通风条件通畅的位置开展实验。超净工作间、洁净室不能通过窗户通风,须保证场所内有通风系统且通风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,并且减少同时开展实验的人数。完全密闭、空间狭窄,无通风设施设备或通风系统的,只能允许一个人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,并定期进行消毒,或者

暂缓开展实验。非密闭实验室,开展实验时须保持开窗通风,确因实验所需不能时刻开窗的,采取每日不少于3次、每次不少于30分钟的强制通风,或采用机械排风,每日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。

8. 严格登记制度。各实验室除做好日常登记外,学院配备学校统一印发的《实验室疫情防控登记台账》,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(实验指导老师、实验项目负责人、实验室管理人员、实验实习人员、学生等),都应填写实际进出时间、体温检测情况、消毒消杀情况等。

(三) 实验室疫情应急处置

- 9. 第一时间反应。科研实验室如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疫情(教职员工或学生如出现发热(高于 37.3℃)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),应立即按照《基础医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办法》、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》进行报告,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将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导,根据现场综合研判和疫情要求,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补充汇报。
- 10. 及时封锁隔离。疑似疫情发生后,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将在学校疫情工作小组的指导下,应迅速组织封锁现场,迅速排查密切接触者,并将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分别隔离。学院、

学校相关部门将协同配合疾病控制机构对现场进行调查处理、 检验以及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,在疫情疑似情况发生时立 即对该实验室楼宇实施封闭式管理,要求全楼师生不得离开校 园,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,待疑似疫情解除后方 可恢复正常秩序。

四、科研实验室安全防控细则

(一)做好安全培训

- 1. 做好安全培训。实验室全面开放前,学院组织对所有团队教职工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,下发并学习科研院制定的《疫情期间科研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》、观看学校制作的科研实验室新冠疫情防控演练,并在学生返校后立即组织(研究生辅导员)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告知,尽量减少授课型教育培训。
- 2. 配备安全防护物资。各实验室做好防火、防爆等安全工作,保证仪器设备(含特种设备)、实验耗材(含危险化学品、生化试剂、病原微生物、放射性核素等)、危险废弃物以及各类实验室安全设施处于安全管控状态,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物资充足。

(二) 做好安全检查

- 3. 做好重点材料管控。重点关注管控类实验材料、大剂量使用 危险化学品、病原微生物、辐射以及特种设备等场所安全,存 有较大隐患的实验室一律立即组织整改,不得使用。
- 4. 做好学院巡查。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每周组织对开放的实验室安全巡查,对存有较大隐患的实验室暂停使用和制定整改措施,并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,确保做到隐患整改、销号闭环管理。
- 5. 做好逐一检查。各实验室使用人或责任人(团队 PI) 落实日常自查制度,坚持"每日三查"(即入室前、工作时、离开前的自查工作,并完整保留检查记录),逐一检查实验室各类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情况。
- 6. 做好学校巡查。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的 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安全巡查,确保疫情期间实验室安 全管理。